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3 期

(总第 15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及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 号）
..... (22)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山东省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的
通知（鲁政字〔2013〕114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3〕14 号）..... (26)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3〕10 号文件
精神做好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
（济办发〔2013〕9 号）..... (3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3〕12 号）.....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
〔2013〕7 号文件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3〕19 号）
..... (4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1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计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1 项，其中取消 71 项、下放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6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5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输电〔2004〕17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	取消	
16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取消	
1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取消	
18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19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20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21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22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取消	
23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4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5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6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27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取消	
28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取消	
2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兼并、收购审核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30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31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取消	
32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交通运输部 直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33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地方 海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取消	
34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6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7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3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取消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的考核评定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2 号）	取消	
4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1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42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取消	
43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取消	
44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核准	商务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45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号）《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102号）	取消	
46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取消	
4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	取消	
4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取消	
49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5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国境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6 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26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3 号发布，2006 年 2 月 5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0 号修订）	取消	
52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取消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5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取消	
56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工商总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取消	
57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9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04〕135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60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61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69号）	取消	
62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63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国家林业局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评审办法〉、〈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通字〔1994〕133号）	取消	
64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百县千村万户”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科发〔2008〕97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65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	取消	
66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等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6〕92号）	取消	
67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财农〔2000〕83号）	取消	
68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取消	
69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0	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审批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部六省实施比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08〕15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47号）	取消	
72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3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4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5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6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7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8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79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 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0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1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3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8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工商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6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87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下放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8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9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省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9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 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部级电子工程设计奖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部门评选，转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
3	民爆行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4	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单位命名	民政部	取消
5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财政部	取消部门评比，转由中国财政学会举办
6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评选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并入全国杰出创业技术人才评选
7	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8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取消
9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取消
10	全路节能环保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原铁道部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 目	收费部门	依 据	处理决定
1	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培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876号）	取消
2	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烟草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烟草专卖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87号）	取消
3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保密部门	《国家保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保密工作部门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收取工本费问题的通知》（国保〔1991〕48号）	取消

(201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质量安全，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经济社会问题。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婴幼儿食用安全、放心的配方乳粉，关系下一代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高

度重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将其作为抓好我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突破口，全力以赴打一场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的攻坚战，重塑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信心。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细化方案，明确责任，认真抓好本地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强化工作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区工作的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6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广大婴幼儿的主要食品，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

安全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但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因素依然存在，影响消费者对国产乳粉的信心。为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把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现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建制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坚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提高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乳品产业振兴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

装标签备案制度。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淘汰。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应及时公布并实时更新取得许可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口商及产品名录，方便消费者识别真伪。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二）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

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向中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商必须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报检时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交叉互检和巡查，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进行考核。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

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严格监督经营单位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快制定规范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为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审核报检资料，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对无中文标签标识的产品，一律作退货或销毁处理。

建立并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加大打击惩处力度。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严厉

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快审快判相关刑事案件。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的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督促经营单位取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的不合理收费。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法规制度，完善婴幼儿配方

乳粉等乳品标准体系。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期间，要加强协调指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检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的落实情况，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区域负责的工作思路，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落实工作机构和监管力量，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网。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监管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向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重大情况要抄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协力处置，形成监管合力。

（2013年6月1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鲁政字〔2013〕1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规定和工作实际，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5〕1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行政效能考核评议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

办发〔2003〕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印发）

SDPR-2013-0020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3〕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 核 办 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鲁发〔201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设区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省节

约用水办公室作为考核工作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各设区市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相对应，每5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即下一个考核期的第1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省水利厅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明确的各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

要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省政府同意，于每年 2 月底前确定下达各设区市的年度控制目标，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设区市政府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上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依据有关监测和统计资料，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设区市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进行综合评分，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省水利厅在每年 5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区市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设区市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

改措施，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由省监察厅、水利厅等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and 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经济条件的变化等客观情况，省水利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各设区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各设区市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 各设区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附件 1

各设区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济南市	17.31	17.64	19.01
青岛市	12.58	14.73	19.67
淄博市	12.87	12.87	14.57
枣庄市	8	10.12	11.28
东营市	12.43	13.02	14.83
烟台市	12.87	16.33	17.73
潍坊市	19.53	24.01	25.79
济宁市	25.45	26.17	27.01
泰安市	13.34	13.59	14.80
威海市	5.42	6.52	7.87
日照市	6.41	7.27	7.39
莱芜市	3.54	3.56	3.56
临沂市	20.76	27.32	27.50
德州市	20.44	21.70	22.68
聊城市	19.89	20.74	23.17
滨州市	15	16.26	19.89
菏泽市	24.75	24.75	25.10
全 省	250.6	276.59	301.84

附件 3

各设区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15 年 (%)	2020 年 (%)	2030 年 (%)
济南市	66.7 (25.0)	80.0 (75.0)	93.3 (100)
青岛市	60.9 (100)	80.4 (100)	95.7 (100)
淄博市	58.3 (75.0)	83.3 (100)	91.7 (100)
枣庄市	63.6 (50.0)	81.8 (50.0)	100 (100)
东营市	60.0 (66.7)	80.0 (100)	100 (100)
烟台市	62.5 (100)	79.2 (100)	100 (100)
潍坊市	62.1 (83.3)	82.8 (100)	96.6 (100)
济宁市	61.9 (57.1)	81.0 (78.6)	95.2 (100)
泰安市	68.4 (57.1)	78.9 (71.4)	94.7 (85.7)
威海市	62.5	87.5	100
日照市	60.0 (83.3)	80.0 (100)	100 (100)
莱芜市	80.0 (50.0)	100 (50.0)	100 (100)
临沂市	59.1 (80.8)	84.1 (100)	95.5 (100)
德州市	60 (88.9)	80 (100)	93.3 (100)
聊城市	63.2 (53.8)	84.2 (76.9)	94.7 (92.3)
滨州市	64.7 (33.3)	88.2 (100)	100 (100)
菏泽市	60.0 (66.7)	80.0 (100)	93.3 (100)
全 省	62.3 (67.6)	82.5 (89.5)	95.9 (98.1)

注：表中数字 A (B)，A 代表我省拟考核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B 代表列入国家考核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013 年 6 月 9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办发〔2013〕10号文件精神
做好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的通知**
济办发〔2013〕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3〕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按照市委负责同志要求，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学习贯彻，确保按时完成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对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保护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化解农村土地承包引起的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和实施《济南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济农组发〔2013〕2号，以下简称《方案》）有

机结合起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

二、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意见》提出，要在搞好试点工作基础上，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试点先行、探索经验、打好基础、稳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要把严格依法依规和尊重群众创造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在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大胆实践，积极探索。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坚持一村一策、一事一议，统筹好各方利益。在农民承包土地面积不减少的情况下，鼓励土地存在细碎化问题的村，把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同确权颁证工作同步完成，实现双赢。

三、强化农民主体地位。注重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按照《意见》确定的5项基本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确权登记工作要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开好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保障农

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广大农民积极主动地支持和参与农村改革。妥善解决疑难问题，严禁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四、同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同时，注重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经济基础和群众思想基础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整村流转的村也可直接进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积极探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途径方法，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综合性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及各类产权，纳入有形市场公开交易，实现可抵押，有序流动，盘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情况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按照《意见》和《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农业部门牵头，财政、国土、法制、档案等部门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要抓好宣传发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传达到村到户。认真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典型经验，形成关心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确保实现“十二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发〔2012〕43号）精神，制定了《济南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任务，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推进新的产业革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到201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8%的目标，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优化能源结构，努力增加碳汇，加快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温室气体排

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量化目标、细化措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

案》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8日

济南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省会建设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着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主要目标。大幅度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到201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8%，控制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明显成效。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形成，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低碳试验

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县、低碳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和产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3.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规划、立项、环评、能评、要素控制等手段，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项目，坚决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定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重点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行业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和行业准入政策，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做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打造精品钢铁产业基地，提高钢铁产业附加值。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源产出率，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水平。借助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4.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以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为主攻方向，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新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着力突破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半导体照明、物联网和云计算、太阳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产业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天岳晶体材料、中电装备产业园、红帆低碳高新技术工业园等重点项目，迅速壮大产业规模，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负责)

5. 加快服务业低碳集约发展。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发展金融、物流、商务、科技、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商贸、旅游、餐饮、住宿、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信息服务、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商务会展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集中建设 20 个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创新组织和管理模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化技术，加大低碳改造力度，鼓励发展节能管理、碳审计核查和低碳咨询宣传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壮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力争到 2015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8%，现代服务业

比重达到 48%。(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金融办负责)

6. 优化化石能源结构。稳步推进本地煤炭资源开发，开拓国内煤炭货源，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促进煤炭绿色生产和清洁利用，鼓励洁净煤技术和煤炭高效利用技术应用。大力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合理使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市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济南炼油厂等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成品油供应能力。继续加大天然气气源引进力度，加快燃气调峰储备基地建设。(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7. 优化火电结构。从严控制燃煤火电新增规模，加快淘汰落后机组，鼓励余能余热综合利用发电供热。有序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积极推进燃气热电冷三联供机组建设，加快实施济西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城乡电网改造，优化电网布局。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电能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升供电安全可靠。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积极推进“外电入鲁”步伐，大幅提高电网受电能力。(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负责)

8. 扩大新能源规模。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建设太阳能采暖和制冷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加快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电

站。加快风电厂和济南风电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非粮生物质燃料和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因地制宜开发地热应用项目，推广满足环保和水资源保护要求的地热应用技术产品。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4% 左右。（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负责）

三、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9. 加强节能管理。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善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加强电力和煤炭需求侧管理，及时跟踪监测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指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引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强节能计量管理，完善能源计量技术平台，健全节能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大节能产品和技术认证力度，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推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鼓励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到 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7%。（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负责）

10.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制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深入开展供热计量改革和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从法规、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及规划、设计、施工、运

行等环节全方位推进建筑节能。积极申报全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推广应用通用型交通节能技术，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等高效低耗车型，推广应用车用天然气，加快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商用和民用等重点领域节能。继续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11.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加大循环经济投入，积极实施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抓好钢铁、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医药、新能源产业循环经济建设，重点培育 8 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40 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推动循环经济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大力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加快济钢绿色产业园循环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发动机再制造、硒鼓再制造、再生涤纶短纤维等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和产品。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为突破点，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大力研发推广重大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四、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12. 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利用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减少碳酸盐原料的使用。鼓励采用废钢电炉炼钢—热轧短流程生产工艺。推广有色金属冶炼短流

程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废旧金属的循环利用率。对电石、制冷剂、己二酸等化工行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负责）

13. 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高效能农作物品种选育和改良，大力推广节约型种植新技术，优化作物种植结构。继续深化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缓释肥，推广作物间歇性灌溉技术，提倡少耕和免耕。加快畜禽养殖基地改造，通过推广农村沼气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畜沼果（菜）循环发展模式，有效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负责）

14. 加强生活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快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率。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在具有甲烷收集利用价值的垃圾填埋场开展甲烷收集利用及再处理。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制定实施管理制度，规范回收、运输、利用体系，鼓励残渣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多渠道利用建筑垃圾。（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负责）

五、努力增加碳汇

15. 增加森林碳汇。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实施城镇绿化提升、南部山区营造林、北部平原风沙治理、水系生态绿化、湿地恢复与保护、破损山体治理、绿色通道、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区、现代林业示范园区建设、林业产业化推进十大工程，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加强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改造低产低效林，重点发展高效经济林、速生丰产林，提高森林生长量和蓄积量。力争到 2015 年，新增造林面积 10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16. 发展湿地碳汇。积极开展湿地综合整治，加快小清河流域生态湿地示范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工作，重点实施济西、白云湖、鹊山龙湖、玫瑰湖、华山湖等湿地修复恢复工程，建设一批湿地固碳示范区。健全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湿地的固碳能力。（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

六、积极开展低碳试验试点

17. 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借鉴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经验，加快启动低碳城市创建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低碳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支持政策体系，着手开展工业、建筑、交通、商业等专项领域试点，积极争取进入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适时开展市级低碳城区、低碳城镇试点工作，积极引导县（市）区和小城镇探索各具特色的低碳生产和低碳消费模式。（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8. 开展低碳产业试验园区试点。依托现有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特色园区，以低碳、清洁、高效为目标，选择一批产业集聚程度高、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园区，在发展循环经济、低碳能源、低碳物流、低碳建筑等方面开展试点，积极推广合理用能技术、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加快改造传统产业，集聚低碳型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为全市园区低碳化发展探索路径、提供示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19. 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开发，按照绿色、便捷、节能的要求，选择一批新建社区和老旧社区进行试点。新建社区要在规划设计、建材选择、供暖供冷供电供热水系统、照明、交通、施工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化；老旧社区要加快照明、供电、供暖等设施低碳化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加快建筑节能低碳整装配套技术、低碳建造和施工关键技术及节能低碳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建立节能低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最大化的社区能源与交通保障系统。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制定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推行“绿色居家准则”，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四大投资集团负责）

20. 开展低碳商业和低碳产品试点。通

过改进商场、宾馆、餐饮机构、旅游景区等商业设施的营销理念和模式，加强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产品的应用，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强运营管理，强化对顾客消费行为的引导，显著减少试点商业机构温室气体排放。做好能源计量工作，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推进低碳产品标识管理，开发附带碳补偿的商品与服务，引导低碳消费。（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负责）

21. 加大对试验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落实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支持试验试点工作整体合力。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开展试验试点经验交流总结，探索建立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和商业等试点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办、市地税局负责）

七、积极探索碳排放交易

22. 建立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在国家确立的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基本管理框架下，探索建立交易平台，研究开发交易产品，健全登记、结算、信息发布等配套制度。培育交易市场，完善激励政策，强化咨询服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自愿减排交易。（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23. 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专题研究，借鉴国内外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发展路径与实践经验，研究提出我市建立碳市场的整体思路，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减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

点工作，探索建立包括总量目标、配额管理、监测报告核查、交易、政策法规和市场监管等要素的碳排放权交易基本框架体系。（市发改委、市质监局负责）

八、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24.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学科交叉、综合集成的市级低碳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级低碳技术创新平台。重点研发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大功率风能发电、智能及绿色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储电、新能源发电预报服务等关键技术，推进林业固碳、湿地固碳等一批关键技术的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碳科技成果，进一步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5. 加大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依托省会科技资源优势，统筹科技研发、高技术产业化和技术推广应用各环节，建立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重点企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战略联盟，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低碳技术研发、中试和转化一体化的示范基地。把低碳技术研发与发展循环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低碳发展。（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负责）

2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面向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研究、科技研发、战略决策、

政策制定和市场服务等领域，实施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领军人才。统筹用好各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调整相关学科设置，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用人才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

九、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

27.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的办公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目标责任制，加大设施低碳化改造力度，推进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和军营。逐步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将低碳认证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低碳产品比重。（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负责）

28. 推动行业开展减碳行动。制定钢铁、化工、石油、建材、煤炭、轻纺、交通、建筑等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示范等工作，选择重点企业试行“碳披露”和“碳盘查”，开展“低碳标兵”创建活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加强教育培训，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认知度。在中小学开展低碳常识普及教育，从小培养低碳生活观念。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通过媒体网络、典型

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负责）

十、落实保障工作

3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组织编制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1.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资金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和金融、价格等支持政策，确保“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专项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投入，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产业的支持力度。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探索建立以政策性投资公司、专业化担保公司和发展基金等为主体的投融资新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32. 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多种合作交流机制，加强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加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支持力度。创新外资利用模式，支持外资投向新能源、节能减碳、生态环保

等领域。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引导市内大企业与国外企业开展合作，鼓励市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清洁发展机制（CDM）合作项目。学习借鉴国际控制温室气体先进经验和机制，探索建立中外合作低碳园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33. 强化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等相关课题研究，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基础。按照国家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尽快启动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适时编制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规划。（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4.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按照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做好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指导，做好年度核算工作。加快构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35.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十二五”各县（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附件

“十二五”各县（市）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县（市）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备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章丘市	18	17
平阴县	18	17
济阳县	18	17
商河县	18	17
历下区	18	17
市中区	18	17
槐荫区	18	17
天桥区	18	17
历城区	18	17
长清区	18	17
济南高新区	18	17

（2013 年 7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3〕7 号文件
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38 号文件促进少

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7 号）精神，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我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结合我市少数民族散杂居实际,不断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族工作重点乡镇、街道和民族村、社区,下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少数民族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 总体目标。全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到2015年底,民族村(含社区,少数民族人口占50%以上,下同)基本实现“五通”(通公路、水、电、广播电视、互联网)、“六有”(有村卫生室服务、图书室、活动室、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垃圾处理站点)目标,50%以上的民族村建成环境优美、生活富庶、邻里和睦、家庭幸福的生态文明示范村。

全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全市民族中小学逐步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少数民族小学、初中适龄人口毛入学率分别保持在99%、98%以上,初中三年巩固率达98%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以上。加快民族文化设施建设,到2013年底,民族村建有高标准农家书屋(图书室);到2015年底,民族村建有文化大院和文化室,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含街道,少数民族人口千人以上,下同)建有文化站。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基本建成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卫生院,民族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双提”(提升服务能力、提升装备水平)标准。少数民族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快推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不断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展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优先安排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道路交通、电力、人畜饮水、新能源、广播电视、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等中小型、公益型项目。转变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培育少数民族村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打造绿色休闲农业等高端、高质、高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建少数民族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基地,提升少数民族和民族村农业生产力和现代化程度。着重培养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禽畜养殖、经济农作物种植等行业的专业合作社,提高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增收。加强少数民族生态文明村建设,结合实施国家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深入挖掘和提升全市少数民族村的民族特色。认真落实国家、省扶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财政、金融等优惠政策,支持和带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二) 切实保障和改善少数民族民生。抓

好少数民族教育。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力度，支持民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条件。将学前教育纳入民族村建设发展规划，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民族学校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保证外来务工少数民族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做好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办好我市内地西藏中学和新疆班。强化民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和师范类学校毕业生到基层民族学校任教。

繁荣少数民族文化。努力发掘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文艺团体（基地）发展，广泛开展少数民族群体性文化活动。支持和鼓励创作反映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推出一批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艺术精品。

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加强民族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和推动全民健身运动，不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身体素质。推广普及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注重培养选拔少数民族体育人才，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少数民族体育赛事。

改善少数民族卫生事业。优先将民族工作重点乡镇、民族村卫生项目纳入相关建设规划，加强市民族医院、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卫生院建设，加大民族村卫生室扶持力度，健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优先推动和发展民族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引导和鼓励少数民族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提高少数民族社会保障水平。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饮食、丧葬、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加强清真食品监管，加大清真网点、少数民族特色养老机构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城市民族工作网络，强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在民族村或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中心村，分期建立社区服务中心。认真做好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医疗、就业、住房、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工作，使少数民族群众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创新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机制。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和群众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意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体系，推进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夯实全市各民族大团结的思想和群众基础。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丰富创建活动内涵和手段，增强其吸引力和感染力。推进民族工作示范单位建设，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市）区、乡镇、村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信息预警、矛盾排查、应急处理等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四）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培训主阵地作用，对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专家学者、

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骨干。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系统培养，从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少数民族毕业生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工作。有效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在民族村定期组织开展种植、养殖方面的科技培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素质和致富技能。积极推进全市少数民族劳动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少数民族群众实施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民族企业、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员工，并在生活习俗等方面提供便利。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将其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完善机制，统筹安排，有效推进。市民族宗教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并及时搞好跟踪分析。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加大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落实市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用好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省级民族宗教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同时，可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对农

村穆斯林群众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给予一定的特需生活补贴。

（三）落实产业支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优先向民族村和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安排相关中小型、公益型建设项目。扶持发展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当放宽示范社准入标准，吸纳更多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全市示范社项目库。培育壮大少数民族农业龙头企业，适度放宽少数民族企业申报认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标准，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将具备条件的民族村优先纳入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发展规划；经济收入较低的民族村全部纳入全市扶贫开发范围，予以重点扶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民族中小企业、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

（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围绕实施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加强少数民族法制教育，增强少数民族群众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要加大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要关心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和民族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不断优化工作环境，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